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2/00

《〈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2000年第68號) 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6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JP (署理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女士

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總化驗師
劉秋銘博士

廉政公署署理助理處長
蘇炳雄先生

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主管
吳偉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主席因病缺席，劉漢銓議員獲選為會議的署理主席。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812/00-01號文件)

警方的收取DNA樣本內部指引(下稱“警方指引”)

2. 應署理主席之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向委員簡介有關警方指引的修訂。
3. 對於徵求疑犯同意收取體內樣本一事，麥國風議員對取得嚴重智障疑犯有效同意的實際困難表示關注。
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下稱“該條例”)已訂有足夠保障。要收取疑犯的體內樣本，必須有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授權，並取得疑犯本人的同意；而且，亦須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疑犯是否已犯某宗罪行。她補充，《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亦已就易受傷害證人的訴訟程序訂定具體條文。警方指引第2.24段的規定符合警方處理智障人士的既定指引及程序。
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警方指引第2.24段的現行擬稿，未必能反映所有適用於從年滿18歲的智障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的規定。她質疑若智障疑犯無能力表示同意，他如何能作出此舉。她認為應修訂該段，更清楚訂明對輕度智障及嚴重智障人士的規定。
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有關易受傷害證人的具體條文外，當局亦為執法人員訂定有關盤問疑犯的指引，該指引於

1992年刊登憲報。她強調，警務人員均接受過足夠訓練，完全清楚有關處理智障人士的指引及程序。他們亦充分瞭解，任何從疑犯取得的同意必須有效，在法庭上經得起法律質詢。總警司(刑事支援)證實，警務人員接受過足夠訓練，懂得如何處理智障人士，並明白一項同意須在法庭上經得起法律質詢。

7. 劉江華議員提述警方指引第2.24段，並詢問為何建議警務人員向年滿18歲的智障疑犯收取體內樣本前，應徵求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而在收取樣本的過程中，則須有由疑犯的父、母、監護人或一名不涉及案件的適當成年人在場見證。他認為“不涉及案件的適當成年人”定義太廣。他關注到，在向智障疑犯收取樣本的過程中，若其父、母或監護人並不在場，疑犯可有何保障；而若疑犯有表達困難或難以與人溝通，情況更令人關注。他認為收取樣本過程期間應有疑犯的父、母或監護人在場。

8. 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不涉及案件的適當成年人是指與有關案件沒有關連的人。該人可以是社會工作者、疑犯的親屬，或警方所保存的非政府機構名單上為智障人士提供協助的義工，惟不能是警務人員或公務員。他向委員保證，該條例已訂有足夠保障，例如規定要取得疑犯的同意及裁判官核准。此外，體內樣本只可因應情況需要，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收取。

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在其他如涉及兒童的案件中，警方亦有徵求不涉及案件的適當成年人的協助。由於智障疑犯的父、母或監護人未必能在場見證收取樣本的過程，如遇到此情況，有一名不涉及案件的適當成年人在場，會更能保障疑犯的利益。

10. 劉慧卿議員質疑，若只取得疑犯同意，而收取樣本過程亦只經一名不涉及案件的成年人見證，智障疑犯的利益如何得以保障。劉江華議員認為，“不涉及案件的適當成年人”的定義應收窄為專業人士。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重申，要收取疑犯的體內樣本，必須有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授權，取得疑犯本人同意，並經裁判官核准。授權的警務人員若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樣本有助於確定疑犯是否已犯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可作出授權。除尿液外的體內樣本只可因應情況需要，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收取。這些專業人士須遵守其行業的工作守則，於收取樣本前先徵求疑犯同意。劉江華議員問及警方所保存的義工名單，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解釋，義工的姓名由非

政府機構提供予警方。這些義工均曾接受訓練，可為智障人士提供協助。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收取非體內樣本內部指引

12. 應署理主席之請，廉署署理助理處長向委員簡介廉署的收取非體內樣本內部指引(下稱“廉署指引”)。他告知委員，廉署已有12名人員接受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有關訓練。

13. 署理主席問及警方指引與廉署指引之間有何分別，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覆時解釋，在該條例中有關授予警務人員及廉署人員相同權力的範疇(包括從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程序，以及樣本與紀錄的保留和棄置)方面，兩套指引並無不同。不過，與警方比較，廉署所收取的樣本範圍較窄。

14. 廉署署理助理處長回應劉慧卿議員就廉署指引第1章第12段的問題時解釋，若疑犯為女性，應盡可能由曾接受有關訓練的女性人員負責收取其非體內樣本。若當時並無曾受訓練的女性人員，則必須有一名未有受訓的女性人員在場，以確保整個過程得以妥善執行。

政府當局

1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廉署指引第1章第13(g)段只建議，若女性疑犯的樣本由男性人員收取，人員可考慮錄影收取樣本的過程。她認為應在廉署指引第12段加入條文，規定收取樣本的過程須予錄影。廉署署理助理處長同意考慮該建議。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劉慧卿議員有關廉署指引第3章第4及5段的問題時解釋，該等條文訂定不同執法機構之間的一貫安排。

政府當局

17. 劉慧卿議員要求廉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指引。署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亦就劉江華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1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2)1925/00-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II. 日後路向

18. 署理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公告，並將於2001年6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

經辦人／部門

會作口頭報告，再提交書面報告。委員察悉，就公告提出修訂預告的最後期限為2001年6月19日。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16日